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42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某，男，1980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连云港市，住本市静安区。

辩护人许丹丹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杨某，男，1989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4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、杨某犯介绍卖淫罪，于2021年6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因涉及个人隐私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某某、杨某及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许丹丹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1年3月间，被告人王某某、杨某伙同“南某”（另处），在本市虹口区广粤路XXX号XX酒店内开设房间作为卖淫场所，并招揽李某、郑某某等人进行卖淫活动。王某某负责为卖淫嫖娼人员预定、分配房间，杨某负责招揽卖淫人员、协助制作招嫖广告。2021年3月8日，王某某、杨某等在上址介绍刘某、唐某、沈某某分别与李某、郑某某进行卖淫嫖娼活动。

2021年3月9日，被告人王某某、杨某在本市虹口区广粤路XXX号内被公安人员抓获。到案后，二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某某、杨某及王某某的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刘某、沈某某、唐某、李某、郑某某等人的证言、辨认笔录，证人戴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案发经过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情况说明》、调取的《刑事判决书》及被告人王某某、杨某的供述、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某、杨某介绍他人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介绍卖淫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某某、杨某犯介绍卖淫罪罪名成立。本案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王某某、杨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认罪认罚，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保护良好的社会风尚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某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1年9月8日止。）

二、被告人杨某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

, 即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1年9月8日止。)

三、缴获的犯罪工具华为手机一部、vivo手机二部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 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杨凤英
王丹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